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燃气用户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63092202004160040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108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燃气用户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址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商业燃气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致使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 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被保险人因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因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 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 (七)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

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对于未载入主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

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 死亡：在本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2. 伤残：依据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国家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附加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本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3. 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标准依据事故发生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执行。

4. 财产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责任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为限。

释义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	--------------------------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注：本表中所指的伤残级别应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相关规定确定。